江门市食品用塑料容器工具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江门市生产环节中食品接触用塑料容器工具的市级监督抽查。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表1 抽取样品数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产品** | **相关产品** | **抽样数量** |
| 1 | 吸管 | 聚乙烯吸管、聚丙烯材质吸管 | 不少于8包（100个/包），6包作为检验样品，2包作为复检备用样品。 |
| 硅橡胶吸管 | 不少于20根，16根作为检验样品，4根作为复检备用样品。 |
| 2 | 食品用塑料容器 | 聚氯乙烯、聚丙烯、聚乙烯、聚苯乙烯、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聚碳酸酯、橡胶改性的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丙烯腈-苯乙烯、玻璃钢材质的餐盒、保鲜盒、水壶、水杯等 | 不少于16个，12个作为检验样品，4个作为复检备用样品。 |
| 3 | 饭盒 | PC、PE、PP塑料饭盒 | 不少于14个，12个作为检验样品，2个作为复检备用样品。 |
| 注：（1）产品抽样数量可根据样品的实际大小，在满足检验的条件下做适当调整；（2）抽取的两份样品分别单独封装，一份作为检验样品，一份作为复检备用样品。复检备用样品保存在承检机构。检验样品和复检备用样品包装内应至少分别放一张所抽样品的产品合格证。 |

注：需提供产品的标识或符合性声明。

**2、检验依据**

表2 食品接触用塑料容器工具检验项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依据** | **检验方法**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感官 | GB4806.7 | GB4806.7 | / |
| 2 | 浸泡液 | GB4806.7 | GB4806.7 | / |
| 3 | 总迁移量 | GB4806.7 | GB 31604.8 | / |
| 4 | 高锰酸钾消耗量 | GB4806.7 | GB 31604.2 | / |
| 5 | 重金属（以Pb计） | GB4806.7 | GB 31604.9 | / |
| 6 | 脱色试验 | GB4806.7 | GB 31604.7 | 仅适用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
| 7 | 特定迁移量（以锑计） | GB4806.6 | GB 31604.41 | 限PET材质 |
| 8 | 游离酚特定迁移量(蒸馏水)a | GB 4806.6 | GB 31604.46 | 限PC材质 |
| 9 | 特定迁移总量（以己内酰胺计）b | GB 4806.6 | GB 31604.19 | 限PA材质 |
| 10 | 氯乙烯特定迁移量、最大残留量 | GB 4806.6 | GB 31604.31 | 限PVC材质 |
| 注：a只检测对应GB 4806.6-2016附录A中18号树脂（产品名称为4,4’-亚异丙基二苯酚（双酚A与碳酰二氯或碳酸二苯酯的聚合物）的PC产品。b只检测对应GB 4806.6-2016附录A中43号树脂（CAS号为51025-80-0）、51号树脂（CAS号为25053-13-8）、53号树脂（CAS号为24993-04-2）、81号树脂（CAS号为25308-54-4）的PA产品。c本表中特定物质迁移限量或残留量项目应根据所生产产品的具体材质品种在GB 4806.6-2016标准及相关公告中的具体要求进行，如针对具体材质品种无该项要求，则不需要检验。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一）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部分》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和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